

我省各地各部门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讯 连日来,我省各地各部门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家纷纷表示,要理解好把握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月22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全系统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重要讲话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对标落实,强化粮食科技创新,优化粮食“产购储加销”产业体系,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加快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粮食储备管理现代化水平;要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要深入实施“陕西好粮油1+N”品牌战略,全力打造粮食区域公用品牌,提升粮食种植比较效益;要深化粮食产销合作,积极拓展境外“订单农业”种植加工、仓储物流等全产业链布局,增强粮食供应链韧性和保障能力;要抓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

“三个年”活动,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作出粮储贡献。

省供销社

5月22日,省供销社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标着力强化科技创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要求,加快建设以陕西供销企业集团、陕西供销电

子商务集团为引领,以农资服务、消费品流通、农副产品上行等业务为主的省市县三级、大中小适配的供销产业群。对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要求,打造“一网多用”和“双向流通”的供销渠道,推进城乡一体化,构建城乡发展新格局。对标着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要求,加快推进供销社系统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打造新时代陕西供销生态服务链。对标着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的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克难,推动综合改革在更多领

域、更大范围取得突破、见到实效,推动供销合作社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汉中市

5月20日,汉中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陕西的新定位新使命,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篇章贡献更多力量。要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

级,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中取得新成效。要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上展现新作为。要当好秦巴生态卫士,加强水源地保护,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在实现绿色发展上培育新优势。要坚定不移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全面推进深化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上开创新局面。要坚持文物保护和文明传承,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据《陕西日报》)



6月1日,华阴市举行2023年“安全生产月暨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启动仪式。

据了解,此次活动通过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传、散发宣传资料、主题横幅签字等形式进一步向群众宣传安全知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图为工作人员向现场群众讲解安全生产相关政策。

通讯员 王渭 摄

我省召开 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工作会

本报讯 (记者 张恒) 6月2日,全省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工作会在韩城市召开。

会议指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这一核心,聚焦农民增收这一重心,统筹改革与发展要求,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加强农村承包管理,加强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行政审批,提升仲裁能力与水平;全面实施集体经济“消薄培强”行动,全力开展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规范,持续盘活农村资源要素;创新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试点,不断激发农业农村内生动力,为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乡村振兴实际需要,紧紧抓实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立足农民增收这一核心任务,谋划农村改革重点,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多种形式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以集体经济发展带动特色经济、联农带农经济协同发展。

聚焦全省“三个年”活动

汉中市:

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本报讯 (记者 崔福红) 6月6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了解到,汉中市锚定“绿色循环·汉风古韵”战略定位,推动全省“三个年”活动走深走实,追求发展高线、守牢风险底线,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汉中市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聚力大抓项目、大抓投资、大抓效能,统筹稳增长、强产业、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工作,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形成了项目提速、招商提效、投资提质的良好态势;建立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特别是要求市级各园区、国有平台公司大力招引产业类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汉中市还全面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在便利化上加力见效、在高效化上加力见效、在市场化上加力见效、在公平化上加力见效、在法治化上加力见效,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实施新任干部一线锻炼、机关干部基层挂职、优秀干部外派学习、年轻干部墩苗育苗“四个培养工程”,选派77名干部到工作一线锻炼,持续提升实践能力。强化担当实干,强化“四风”纠治,深入开展“三不一慢一乱”专项整治;强化考核激励,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全省“三个年”活动等重点任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以考促干、以考促改、以考促优。

我省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本报讯 (记者 崔福红) 6月5日,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近日省民政厅、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通知》提出,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力度,规范完善低保准入条件,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采取“劳动力系数”等方式核算家庭成员收入,要客观考虑家庭成员实际情况;适度扩大“单人户”施保范围,低

保边缘家庭中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可以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其他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调整优化低保退政策,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可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帮扶期;完善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综合考量家庭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等,实事求是予以认定。

《通知》要求,优化规范审核确认流程,推行居住地、急难发生地申办或实施社会救助;明确低保审核确认时限,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

作日之内完成;加强低保规范化公示、公布工作;鼓励各地在申请环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通知》强调,健全救助对象认定和退出衔接机制,积极推行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审核确认工作“多合一”,实现“数据一次采集,资源全网共享”;建立易地搬迁与低保工作衔接机制,做好迁入地、迁出地政策衔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完善异地协同查询核对机制,及时办理跨区域核对请求;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加强与乡村振兴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及时将求助信

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形成救助帮扶合力。

《通知》指出,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地财政、民政部门按照优先保障各项民生支出的要求,自觉承担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保障的主体责任和兜底责任。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管好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确保资金用于规定的救助对象和使用方向,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保命钱”。结合深化“五社联动”试点,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等形式,加强基层社会救助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用管理,引导鼓励社会救助对象诚信申报。